114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I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	
課程名稱	綠能公寓大廈事務人員班第 01 期	
上課地點	學科: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15 號 4 樓之 2 術科: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15 號 4 樓之 2	
	採網路報名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 2. 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報名	員
訓練目標	目前各國均積極發展綠建築之智慧生活應用相關科技,朝向綠能及智慧化生活,考量建築物使用者品質,本會為辦理公寓大廈事務人員培訓單位的聯合會,為了奠定物業管理從業人員品質、推廣正和積極了解最新的目標市場需求,課程將智慧化物業管理及綠建築概念做結合,並依內政部「綠建築行公寓大廈相關管理事務,以達成物業市場供需一致,提升物業管理產業的素質和競爭力。知識: 1、學習綠能與節能概論,探討物業管理的演進過程及現況,了解公寓大廈導入綠能與節能的必要2、藉由「建築物立體綠化補助」及「綠色再生能源設置方案」等知識,學習如何推動舊有社區轉3、學習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維護爭事件等知識,以利運用在集合住宅公設討論議題或其他爭議事權益及提升社區居住品質。技能: 1、學員訓後將能運用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在執更能貼近市場需求,並有效推動高雄市舊屋綠化的普及。 2、公寓大廈相關的法規及管理辦法的實際運用技能,包含「規約範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寓大廈管理銀護技術及企劃」、「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公寓大廈管路就養	在知識及技能, 性型件 行 事件 是推動方案」 性型件 低 "一个"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環境對產業勞工能力要求。 10/18 公寓大廈綠能低碳方案 1. 何謂綠能低碳公寓大廈 2. 設備汰換之處理流程 3. 補助申請流程 4. 分組實作,5 人一組 10/18 綠色再生能源設置方案 1. 屋頂太陽能發電申請流程 2. 新設再生能源設備補助項目 3. 補助計畫書撰寫 4. 分組實作,5 人一組 10/19 綠能與公寓大廈節能減碳介紹 1. 綠能發電種類及工作原理 2. 各項綠能發電適合建置場域 3. 智慧綠建築介紹 10/19 綠能與公寓大廈節能減碳介紹 4. 公寓大廈如何做好節能減碳?5. 如何評估「汰舊更換節能設備」投資報酬 11/0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1. 條文說明之實際案例剖析 2. 實際案例分析 11/01 規約範本 1. 規約與建築使用管理維護之關聯性處理 2. 規約實際運用案例 3. 小組討論模擬實作 11/01 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1. 科技化公寓大廈公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維護 2.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及約定專有部分之使用維護 3. 智慧型感應式讀卡機實際應用於集合式住宅 4. 分組實作,5 人 1 組 11/02 建築物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之爭議事件探討 2. 爭議事件問與答 11/0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 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之爭議事件探討 2. 爭議事件問與答 11/02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 补壓企圖大廈管理之爭議事件探討 2. 爭議事件問與答 11/08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1. 徐文說明之實際案例剖析 2. 實際案例分析 11/08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等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1. 物業管理組織報備程序 2. 物業申請報備處理實例剖析 11/09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等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2. 會計實作練習 3. 模擬財務收支實務 11/09 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1. 會計作業及財務管理 2. 含計實作練習 3. 模擬財務收支實務 11/09 公寓大廈以事務管理實務 1. 行政事務作業標準架構 2. 公寓大廈行政管理制定事項 11/00 公寓大廈以事務管理實務 1. 行政事務作業標準架構 2. 公寓大廈行政管理制定事項 11/00 公寓大廈中地紅財事務管理實務 1. 行政事務作業標準架構 2. 公寓大廈行政管理制定事項 11/00 公寓大廈小財報管理實務 1. 自計作業及財務管理 2. 會詳報遊處理實效 3. 如報出生	4小時時時時 廖廖廖林林 水水 正正正 乙乙銷 銷 針 對 對 對 趙 趙 廖廖廖 廖 穆 新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11/09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1. 文書處理及信件管理 2. 會議規範處理實務 3. 小組報告 ※招割數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資格條件 1. 學歷: 國中畢業以上。 2. 年齡: 15 歲以上。 3. 性別: 男女不拘。 4. 從事物業管理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 1~2 年者佳。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		
遴選學員標準	1. 以符合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規定之在職勞工為錄取對象標準。		
及作業程序	2. 正取者,請於錄取後5日內完成繳費,未於時間內繳費者,將放棄正取資格列為備取。繳費時需一併備齊補助		
~ 「 米 本 / 」	資格文件。		
招訓人數	30 人		
·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8月18日至114年10月15日		
are the same are	114年10月18日 至 114年11月09日(星期六日)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六日、09:00~13:00,14:00~18:00 上課,共計 48 小時		
	【廖鉑霆 老師】		
授課師資	學歷: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巨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9年		
	專長:物業管理相關法規、公寓大廈實務管理經驗		
	【林永培 老師】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經歷: 1. 明道大學-講師(3 年) 2. 逢甲大學-講師(0. 5 年) 3. 林永培消防設備師事務所-經理(5 年)		
	專長:公寓大廈相關技能、專業講師		
	【劉正智 老師】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博士		
	經歷: 朝陽科技大學 10 年		
	專長: 公寓大廈相關技能、專業講師、公寓大廈實務管理經驗		
	【趙乙澤 老師】		
	學歷: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台灣環境保護交流協會 4 年		
	專長:公寓大廈相關技能、社區營造與發展、綠能社區的規劃與管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 實際參訓費用\$8560,報名時應繳費用\$8560元		
費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6848,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12)		
質用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 100%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 30、31 點規定		
	第 30 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		
	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 1/3 者,		
	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退費辦法	第 31 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必貝州仏	(一)因故未開班。(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估		
	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 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判決確定或經認足非可辦員於訓練单位者,侍力檢具證明问分者申請代整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說明事項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		
	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		
	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		
	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 且取得結訓證書者, 經行政程序核可後, 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		
	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		
하나요 말 ^-	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報名專線	聯絡電話:07-7162167、07-7162168 聯絡人:蔡小姐 傳真:07-7162668 電子郵件:chinyid08@yahoo.com		
水心寸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具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終動或終動力孫展異真层影真公異】		
	其他課程查詢: https://ojt. wda. gov. 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膨東分署】 電 話: 07-8210171 分機: 1319-1326		
	傳 真:07-8212100		
	電子郵件: 080@wda. goc. tw		
	網 址:https://kpptr.wda.gov.tw/		